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851號

02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07 被 告 雅逸文心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洪逸興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
13 結，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
14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5 法 官 李崇豪

16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17 通 譯 吳勝源

18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9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
23 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24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5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2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貳拾壹
2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雅逸文心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洪逸興為連帶保
05 證人，並與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5日與簽訂授信約
06 定書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得新臺幣（下同）30
07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自貸放
08 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分60期清償，第一期本息於112年8月
09 6日償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0 利率加年息0.575%浮動計息，若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
11 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
12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
13 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本繳息，尚餘如本金18
14 4,02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依授
15 信約定書第15條、第16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
16 洪逸興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本
17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
18 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9 貸款契約書、電腦利率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
20 證，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
22 在。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4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
25 當，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崇 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陳又琳